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决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增发、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离职或身故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签署有关注销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补授和继承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回购、注销、追索等事项拥有决策权，并须向激励对象承担的义务一致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但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变更该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对相关管理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授权董事会委托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并有权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不应就不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范围内有关认购、管理、登记、备案、考核等事项；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合适的行使所有授予事宜。但有关文件申请材料须经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除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的事项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151）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24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洪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位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不得参与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总部公开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在公示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进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10月24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781.9887万股的3.44%。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康华68号华铁创业大厦10楼10室；公司主要通过华东业务平台及网架业务平台的租赁业务。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科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887,645,719.84	693,511,075.62	478,992,2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86,161.66	32,176,347.15	54,261,3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税后经营现金流量	-48,806,731.12	25,699,675.29	44,181,48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18,127.11	207,912,733.71	204,618,127.11		
总资产	1,477,407,201.40	1,139,400,271.68	1,321,406,643.53		
每股净资产	6.088,005.87	5.653,926.59	4.970,120.09		
净资产收益率	3.04	2.81	2.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84	4.94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陈斌、监事唐胤胤、卢赛勇。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陈斌、监事唐胤胤、卢赛勇。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分别是：胡月梅、周伟林、张伟伟、张守军。

三、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权激励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资金来源为公司为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781.9887万股的3.4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授的限制权益数量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为公司各本激励计划在任职期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亲属、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60	100.00%	3.44%
合计(62人)	2,260	100.00%	3.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后续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0元，且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70元的价格购

买公司股票。

七、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

（一）绩效考核

1.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

（1）绩效考核办法

（2）绩效考核办法

（3）绩效考核办法

（4）绩效考核办法

（5）绩效考核办法

（6）绩效考核办法

（7）绩效考核办法

（8）绩效考核办法

（9）绩效考核办法

（10）绩效考核办法

（11）绩效考核办法

（12）绩效考核办法

（13）绩效考核办法

（14）绩效考核办法

（15）绩效考核办法

（16）绩效考核办法

（17）绩效考核办法

（18）绩效考核办法

（19）绩效考核办法

（20）绩效考核办法

（21）绩效考核办法

（22）绩效考核办法

（23）绩效考核办法

（24）绩效考核办法

（25）绩效考核办法

（26）绩效考核办法

（27）绩效考核办法

（28）绩效考核办法

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6）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9）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0）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2）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3）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4）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5）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6）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7）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8）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19）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0）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2）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3）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4）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5）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6）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7）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8）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29）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0）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2）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3）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4）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5）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6）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7）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8）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39）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0）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2）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3）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4）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5）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6）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7）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8）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49）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0）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2）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3）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4）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5）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6）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7）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8）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59）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60）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6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予以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回并与其持有者的该次解除限售事宜有关的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对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限售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可用于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成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向其提供贷款担保。

3.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计划、信息等相关义务。

4. 公司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而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公司激励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还可由公司就此追偿的该激励对象有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履行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其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做相应账务处理。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时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不构成裁员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降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降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3）降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计划的条件。

（四）公司发生控制变更、合并分立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五）公司因发生控制变更、合并分立、重组、资产剥离、收购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有一个回购注销条款。其中对激励对象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其他情形不影响一个有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自回购注销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当返还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就此事项取得所得收益。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依本计划进行计算。

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增发或回购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和公司股票价格及